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4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号、临2019-079号和临2019-081号公告)。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完毕。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77元/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73元/股,并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80号公告)。

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6元/股,并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85号、临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股份回购期限调整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9年10/23)起不超过14个月,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调整成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118号、临2020-120号公告)。

###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52,3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986,596.1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96号公告)。股份回购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01、临2020-007、临2020-016、临2020-027、临2020-043、临2020-063、临2020-072、临2020-082、临2020-090、临2020-098、临2020-110、临2020-123、临2020-133号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截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76,570,0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7元/股,回购均价为3.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9,360,856.4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汪庆华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振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披露的《宋都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减持主体未实施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0,122,326	100	1,340,122,32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6,570,025	5.71
股份总数	1,340,122,326	100	1,340,122,326	100

### 五、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 关于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基金名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7	007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是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转股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自2020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含首次增持之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不低于22,010,702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12月7日,川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43,556,568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59%。

截至2020年12月7日,川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8,04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尚不存在资金不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存在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2020年12月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通知,川投集团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43,556,568股,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主体: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川投能源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川投能源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 (2)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4)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比例(含本阶段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不低于22,010,702股。
  -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之日起2020年1月15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6)增持资金安排:川投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						
基金主代码	0096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3 009624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单 位:人民币元)</td> <td>1.0076</td> <td>1.0070</td> </tr> <tr> <td>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币 元)</td> <td>43,946,721.23</td> <td>131.65</td> </tr> </table>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单 位:人民币元)	1.0076	1.0070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币 元)	43,946,721.23	131.65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单 位:人民币元)	1.0076	1.0070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币 元)	43,946,721.23	131.65					
本次下 属分级基金分 红方案(单 位:元/10份 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设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2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12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 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12月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5) 咨询渠道:

① 肖特瑞、上海煜煜、万家财富、大连网金、中证金牛、奕丰基金、盈米基金、虹点基金、中正达广、联泰基金、凤凰基金、万得基金、济安财富、植信基金、一路财富、格上富信、苏宁基金、嘉实理财、利得基金、蚂蚁基金、好买基金、天天基金、众禄基金、诺亚正行、民商基金、汇林保大、新兰德、金斧子、蛋卷基金、汇成基金、东方财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泰证券、国盛证券、恒泰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华光、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
基金主代码	09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8日起恢复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决定自2020年12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 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 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带来的风险。
  -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的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折算数量(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量折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元)	基金份额(元)		基金份额(元)	基金份额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0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0	100,000	1.122222	090000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0	100,000	0.877778	090000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的摘牌日期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外场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5日	0.50%
15日<T<=30日	0.25%
T>=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77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75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0.12.7—2021.2.7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3月31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受托理财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龙净水业”)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75号	1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0%	62天	本金保障型凭证	无	否

注: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于2020年12月7日认购了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75号

产品名称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75号	
产品代码	SMW06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收益结构	固定收益型	固定收益型
	浮动收益型	无
收益计算方式	固定收益率	3.00%
	浮动收益率	无
认购金额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从起息日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1000万元
	认购期	2020年12月7日
	起息日	2020年12月8日
到期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7日
	兑付方式	2021年2月8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方向	在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未在兑付日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1000
	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	1000
提前赎回	在收益凭证到期前,发行人不可提前赎回	1000
	在收益凭证到期前,发行人不可提前赎回	1000
份额转让	不可转让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75号的资金投向为补充国盛证券经营流动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3,324,250.26	571,909,415.39
负债总额	20,965,062.72	68,488,925.69
净资产	422,359,187.53</	